

# 研发人员建设工作计划 研发人员个人工作计划(实用5篇)

计划是一种灵活性和适应性的工具，也是一种组织和管理工具。计划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方向，帮助我们更好地组织和管理时间、资源和任务。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研发人员建设工作计划篇一

4、根据客户要求及业务提供的相关质量信息，对现有的产品结构资料、技术资料及参数进行完善、修订。

5、开发供应渠道，改变某些原材料只有单一供应商的现状，建立多渠道、多点备选的供应机制，以备在供应渠道中的各项突发事件，目的就是要多建立几家合格供应商作为储备一确保供货的安全性与及时性：

6、对市场新产品的可行性开发计划，根据产品特性及客户需求运用结合，适时对以市场调研比较为主导的开发理念，开展新产品开发计划：

## 研发人员建设工作计划篇二

2017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住建厅的关心指导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为主线，以强力推进“城建三年升级战”和“镇村联动建设发展”为抓手，突出规划引领，注重城乡统筹，强化设施配套，优化发展环境，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城乡规划管理日益完善

一是规划编制力度进一步加大。中心城区聘请省城乡规划研究院对中心城总体规划自批复以来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启动了11.2平方公里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确保真正实现控规100%全覆盖。宜阳新区聘请上海市政府启动了航空新城39平方公里控规编制，袁州区聘请宜春市城市规划设计院启动了高铁新区23.5平方公里控规的编制，目前已完成初稿待专家评审。丰樟高一体化发展研究规划成果经专家评审获原则通过。铜鼓、奉新总体规划修编经市政府批复实施。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宜丰洞山风景名胜区、高安华林寨风景名胜区以及奉新百丈寺风景名胜区，顺利通过国家、省年度规划管理与资源保护执法检查。此外，按照省住建厅有关工作部署，全市各地开展了《江西省城市和镇控制详细规划条例》实施情况自查工作，并着重就查摆出来控规备案不及时、审批程序不到位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二是项目规划审批进一步规范。围绕建设项目规划报建审查，共召开局务会16次，规划委员会专委会6次，规划委员会全委会1次；办理建设项目规划技术审查意见45项，办理规划选址40件，总面积5050亩；用地规划许可68件，总面积4711.6亩；下达国土出让规划条件58件，总面积4144.8亩；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4件，总建筑面积340.5万平方米，其中：房地产开发项目47件，建筑面积278.3万平方米；公建项目11件，建筑面积23.4万平方米；保障性住房项目(含危旧房改造、拆迁安置房)8件，建筑面积38.8万平方米。

三是规划批后监管进一步加强。全年共抽查、检查中心城区在建项目120余起，发现并查处存在重大违规行为项目6起，其中下发《建设项目停工通知书》4起、《建设项目整改通知书》2起，下发《建设项目督办函》23起，有效地维护了城市规划的严肃性。组织对渥江湿地公园周边区域的私房违章乱建进行了一次详细排查，在中心城区开展了雨污管线排查工作，共排查项目60余个，对项目雨污管线是否分流进行了梳理，并督促其进行整改。继续深入开展了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专项清理工作，追缴规费、土地出让金共计38万元。

## (二) 城建三年升级战推进有力

全市城建三年升级战计划项目数共计1024个(新建792个,续建232个),其中市政基础类项目388个,公共服务类项目283个,保障性住房类项目81个,综合类项目174个,计划总投资2209.6亿元(含续建)。宜春中心城三年计划建设项目175个(新建126个,续建49个),总投资461.4亿元。其中综合项目31个,市政基础项目60个,公共服务项目36个,生态环境项目19个,保障性住房项目29个。截止目前,全市在建项目489个,竣工项目71个,开(竣)工率54.68%,累计完成投资429.9亿元;其中宜春中心城在建项目92个,竣工项目19个,开(竣)工率63.43%,累计完成投资103.03亿元(其中自2017年起完成70.21亿元)。

在城建三年升级战推进过程中,为切实做好项目服务、协调和督查工作:一是严格督查考核。制定了《全市城建三年升级战督查考核实施办法》,日常督查采取“每月一调度、每季一通报、半年一督查”的方式进行;年终考核根据《全市城建三年升级战年度考核评价标准》,采取百分计进行量化,与半年督查得分按80:20的权重比例进行汇总。二是抓好项目调度。针对建设项目数量多、代建部门广、数据统计难的特点,开发启用了“全市城建三年升级战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在项目录入、数据审核、信息更新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并将其日常运用情况列入三年升级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确保了升级战动态进展数据的时效性和科学性。三是做好情况通报。为及时总结交流各地城建三年升级战项目推进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展示工作成效,通报存在问题,编印了《全市城建三年升级战工作简报》九期发至市四套班子领导及各县市区政府。

## (三) 村镇建设有新抓手新内涵

一是镇村联动建设发展深入推进。此项工作自6月份启动以来,按照“市级督导、县级领导、乡级主导、市场引导”的要求和

“规划先行、项目带动、资金保障、动态评估”的原则，突出做好“地上、田上、墙上、头上”四篇文章，共涉及19个示范镇(重点镇)集镇和镇周边96个自然村，涉及集镇人口21.9万人、联动村庄人口4.26万人；涉及集镇面积48.27平方公里，实施联动村庄面积6.01平方公里。截止去年年底，已完成镇村联动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增减挂钩规划和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编制，19个示范镇(重点镇)投资额超40亿元，304个规定项目开工205个(其中完工70个)；204个自选项目开工161个(其中完工32个)。

二是村镇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进一步加强。下发了《关于加强全市乡镇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农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在全市启动了农村建房“三清理一严控”工作。全市共清查违法用地5152宗，总用地面积1133.25亩(其中已处理4407宗，面积925.9亩)；清查违规建房7327栋，总建筑面积100.68万平方米(其中已处理6384栋，面积85.06万平方米)；清查非农户籍人员违规建房166栋，总建筑面积6.96万平方米(其中已处理92栋，面积1.77万平方米)。铜鼓县排埠镇、丰城市张家巷镇白马寨村及筱塘乡厚板塘村等三个历史文化名真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并上报省政府批复，全面完成全市集镇总体规划编制任务。协助省厅完成了对温汤镇、八景镇的省级示范镇建设三年目标考核工作。农村危旧房改造进展顺利，2017年全市共计划改造7680户，截止12月底已开工7399户，竣工5303户。袁州区楠木乡、水江镇代表江西省顺利通过了国检。

#### (四) 建筑市场管理日趋规范

1、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2017年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提升年”活动，组织编制了《宜春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统一了我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投入15万元开发启用了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人像考勤远程信息管理系统。全年进行了八次大规模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检查，抽查在建工程项目356个，

开具整改通知书340余份。中心城区监督市直管在建工程65个，总建筑面积288万平方米，完成机械设备登记105台。全市获省级文明工地17个，省安全先进管理企业6家，全年建筑施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

2、建筑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全市建筑业实现建安总产值249亿元，增长25.6%，税金及附加值11.1亿元，同比增长16.1%。全年全市升一级企业4家，升二级企业31家，新增三级企业39家，三级企业资质增项40家，6家二级企业已上报住建部升一级。到去年年底，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397家，其中一级企业11家，二级企业106家，三级企业216家，劳务分包企业24家，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40家。全市共有一级建造师352名，二级注册建造师1185名，从业人员达35.28万人。

3、建筑企业管理方式创新。从去年元月1日起，对进入宜春市场的企业进行网上诚信登记。市内企业已登记200家，监理企业6家，市外企业337家，监理企业28家，对企业不良行为扣分184条，低于95分的企业有39家，低于80分的企业6家，从登记的情况看，由原来进入市场的900多家企业，减少到360多家，随意挂靠的现象有所遏制。制定了《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登记管理办法》，9家本市代理机构和5家市外代理机构办理了诚信登记，为了加强对市外代理机构的管理，对市外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实行了每周一次考勤的制度。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推广运用工作稳步推进，先后举办了四期培训班，2个工程项目正式采用新系统进行交易。市属工程招标72个，中标价21.53亿，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836%和94.6%，其中公开招标43个，邀请招标29个。

#### (五) 干部作风建设明显改进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加强群众路线教育等方面要求，先后制定了《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干部职工公务活动“十个不得”》等规范性文件，确保作风建设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深入开展了“谋发展、比实干、争先进”解放思想大讨论。

论活动，精心安排讨论谋划阶段的各项工作，围绕“城镇化进程提速”课题，开展了八个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成果。组织了对监察部、人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9号令《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的学习讨论，全局干职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严格遵守《处分办法》的各项具体规定，把规划审批权力关进制度铁笼，规范审批程序和行为，推进依法从政，廉洁从政。

2018年全市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人的城镇化这个核心，着力构建科学的城镇体系，努力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积极统筹城乡发展，大力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水平。概括起来，就是要“把握一个方向，抓好两项规划，推进三项工作，强化四个保障”。

## 1、把握一个方向

就是要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提出的“要人为本，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提高城镇人口素质和居民生活质量”这个总方向。全市各级城乡规划建设部门要深入学习、正确把握会议精神，加快工作思维和工作重点的转变，要从过去的强调城市规模扩张转移到注重城市内涵的提质上来，城市规划要由扩张性规划逐步转向限定城市边界，更加注重生态环境的改善，更加注重对人文历史的保护，更加注重建筑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努力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真正让人民群众能切身体会到城镇化带来的实惠和成果。

## 2、抓好两项规划

一是全力配合省住建厅做好赣西城镇群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科学确定宜春在赣西城镇群的性质，突出宜春赣西中心城市地位，优化宜春对周边的交通联系，增强对周边城镇的辐射能力。深化“双核”（宜万、丰樟高）、“两带”（320国道、昌铜高速沿线）城镇群（带）规划研究，促进区域城镇有机衔接，

资源共享，协调发展。二是要加快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加大村庄规划编制力度，6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2226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任务。通过加快规划编制，进一步优化城乡互动发展空间布局，着力构建科学的城镇体系。

### 3、推进三项工作

一是以推进城建三年升级战为平台，大力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中心城要以320国道改线，中心城备用水源工程、高铁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抓手，实现中心城区快速做大。重点研究空港、高铁、城南以及明月大道两侧等重点区域功能规划布局，做好城市综合体、现代物流业、专业市场等专项规划，优先保障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规划用地需求，助推中心城做强。加快旧城改造步伐，在注重延续历史文脉、保护历史遗存的同时，加大棚户区改造规划力度，合理疏散老城区功能和人口，助力中心城做优。加快推进湿地公园、震山公园、凤凰山公园、北湖公园以及一批运动小游园规划建设，保山护水，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再扬中心城生态优势。各地要全力推进全市城建三年升级战项目的实施，突出民生工程优先，突出基础设施项目带动，着力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宜居宜业质量。

二是要以推进镇村联动建设发展工作为抓手，加快城乡一体化。围绕“探索新型城镇化新路径”的总目标，按照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和时间节点强力推进，加强“三真一快两保障”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确保今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新建十个一”、“五个改造提升”304个规定项目，下半年组织开展考核验收。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通过细化目标、分解任务、督查调度、现场观摩、档案录入等方式，精心组织，优质服务，确保我市此项工作排在全省前列。加强农房建设管理，从今年起，所有镇村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即将实施的《江西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包括乡、村庄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

住宅建设，确保农房建设规范有序。

三是加强服务指导，全力促进建筑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完善企业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做好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对接，将企业诚信信息运用与市场准入挂钩，真正发挥诚信管理制度应有的作用；按照现代企业模式，大力支持建筑业企业强强联合，提高我市建筑业企业的整体实力和资质等级；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先行先试，设立建筑业总部基地；力争2018年实现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突破300亿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在全市启动“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年”活动，加大建筑安全巡查、检查和处罚力度，扎实开展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打非治违”工作，抓好《宜春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运用落实情况的检查。严格施工现场监管，强力推进完善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人像考勤远程信息管理系统，坚决杜绝较大事故的发生。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抓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环节的监管，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不断完善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全面落实提高住宅工程整体质量水平。实行差别化监管制度，突出对政府投资项目、保障性住房和校安工程的监管，突出对质量安全管理薄弱和诚信评价较差的责任主体的监管。强力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的推广工作，以大型住宅小区项目为重点，采取强制性措施，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规模化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居住质量水平，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 4、强化四个保障

一是强化思想保障。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若干规定和市委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做好“谋发展、比实干、争先进”解放思想实践提高阶段各项活动。二是强化制度保障。建立以各项完备的规章制度为基础，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为核心的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最大幅度地减少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各项检查，压缩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和费用，真正把思想和精力集中到干事创业、争先进位的实际工作中去。三是强化作风保障。在全系统深入开展“比作风、看实干精神，比观念、看创新意识，比奉献、看岗位业绩，比能力、看业务水平，比服务、看满意程度”的“五比五看”活动，大力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四是强化政务公开保障。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把行政职权运行过程固化为系统程序，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做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 研发人员建设工作计划篇三

2018年根据我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新三创”为抓手，统筹推进城乡发展，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建设市场监管，加快建设“实力、创新、开放、生态、人本”郴州。

主要工作目标是：市中心城区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68个，计划完成投资86.19亿元。建筑业总产值突破250亿元，同比增长9%。全面完成“两供两治”项目建设，完成全市11个省直单位对口扶贫村农村危房改造整体推进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图审查率和合格率均达到100%。工程招标投标率达100%。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继续实现“零死亡、零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零群体上访事件”。围绕以上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突出项目建设，掀起建设高潮。

市城区计划实施基础设施项目168个，计划完成投资86.19亿元，项目涵盖交通道路项目、两供两治、两房两棚、生态环境建设、文教卫配套建设和公共基础配套建设等6大领域，着力抓好人民东路延伸工程(一期)、郴州北湖机场大道、地下

综合管廊(一期)、文星路棚户区改造、人民医院东院建设、武广高铁郴州西站扩容提质改造及配套工程等项目的开工建设。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工、竣工，一是强化手续办理。协调各市直相关审批部门提供优质服务，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等集中审批的措施，为项目手续办理开辟绿色通道；督促各项目业主单位主动作为，快速、及时准备好各项资料，不延误开工时间。二是强化协调调度。增强项目计划的严肃性，确保项目按时开、竣工。全面实行“一线工作法”，按照能快则快、适度超前的原则，分类推进项目实施。继续采取专题调度会、项目推进会和现场办公会等有效办法，进一步强化项目协调调度工作，针对杆线搬迁、征地拆迁等项目建设突出问题，专题研究解决。三是强化资金筹措。用好用足中央、省赋予的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各类补助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给予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整合国有资产收益、抓好土地收储、增加资本金注入等措施，增强项目融资能力。发挥金融信贷主渠道作用，通过扩大信贷规模、创新金融产品等，加大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落实中、省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大力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领域。

## (二)突出新型城镇化，统筹城乡发展。

尽快出台《郴州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纲要(2018—2025年)》，建立质量指标体系，同时建议将新型城镇化改造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考核范畴。一是抢抓试点机遇。根据省文件，我市在地级、县级、镇级三个层面都有入围，在政策、资金方面都有支持。我局将积极围绕试点任务，衔接各相关部门，以大十字城镇群为重点，编制2016年重大项目清单，并结合城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着力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污水处理、内涝排水、垃圾无害化、城镇供水、城镇燃气、综合交通、生态环境、历史文化资源、美丽宜居村镇等十大工程建设，增强对全市发展的核心带动和示范作用。二是强化城镇建设。以罗霄山片区扶贫开发为契机，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建

设的投入，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切实保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需求，重点突出学校、医院、电力、通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切实增强城镇综合承载力。全面启动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组织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确保年底前，县级市完成地下管线普查，地级市完成普查任务的80%。三是打造特色小城镇。以“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为要求，以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特色镇为重点，大力推进学校、敬老院、卫生院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市行政村及相应集镇的生活垃圾治理，全面启动实施重点集镇污水处理3年计划，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省级示范。做美农村新居，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突出规划农村建房，注重风貌管控，建设有特点、有文趣、有情怀的美丽新村。做好农发行小城镇项目贷款对接工作。

### (三) 突出民生工程，强化民生民本。

一是加快“两供两治”建设。积极与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等部门衔接，争取其在省级新型城镇化引导资金、“两供两治”项目贷款贴息、中央预算内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上予以重点支持。加强“两供两治”协调、督查、指导，确保在2016年底全面完成任务。二是强化“民生100”工程调度。对建设进度滞后的项目发督查通报或约谈相关负责人。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完成治理目标，力争到2017年底前，市城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三是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县市区要尽快制定全县整村推进工作方案，并编制整村推进专项规划设计，特别是针对武广高铁及京珠高铁沿线村庄编制专项规划。认真完善系统信息录入，对经核实不符合纳入危房改造条件的危房，及时从系统中注销，将确属困难，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的及时增补，确保摸底调查工作落到实处。

### (四) 突出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继续开展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落实工程建设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遏制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多发势头。深入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和完善预拌混凝土监管信息平台，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施工过程质量管理。继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园区、大型工矿企业厂区项目和私人规模建房等盲区、特区的非法违法建设行为，对不履行法定建设程序、不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的项目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从严惩处。二是推进安全认证和动态核查。加强对县市区施工现场达标验收工作层级监督检查，强化安全认证工作，并公布认证结果，每年度按不低于通过市级安全认证企业总数10%的比例进行动态核查。三是完善完善诚信体系。根据新的资质标准和省厅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和试运行情况，修改完善《诚信管理办法》，促进企业强化项目施工管理，夯实资质条件，健全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自觉约束市场行为、遵守市场规则，努力提高企业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加大对扰乱建筑市场行为的信用惩戒，提高非法违法行为信用成本。

#### (五)突出住宅产业化，力争实现突破。

住宅产业化是必然趋势，省里高度重视，将对采用住宅产业化方式建造的保障房以及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给予奖补。为此，我们要抓住有利时机，切实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住宅产业化的指导意见》和《省厅《关于加快推动全省市州住宅产业化工作的通知》要求，以保障性住房和商品房为重点，积极推进住宅产业化建设，建成涵盖全市的住宅产业化基地。各县市区要积极向农村推广住宅产业化，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精准扶贫相结合，整合扶贫资金、涉农资金，推广集中连片农村住宅产业化试点。加强住宅产业化技术标准研究，统筹推进基地建设，防范产量过剩、恶性竞争。

#### (六)突出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做大做强。

一是为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完善招投标制度，避免恶性竞争，优先支持本市企业占领本市市场，尤其是地下综合管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加快走出去步伐，支持本市企业外拓发展。二是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引导企业提升竞争力，推动传统企业向现代企业过渡，鼓励传统企业改革，完善股权制度，整合全产业链，培育具备融资、投资、设计、施工等能力的大型龙头企业。加快推广bim技术应用，按照省厅要求，开展bim技术应用三年行动计划，逐步推广到城乡建设领域全产业链。

## 研发人员建设工作计划篇四

2018年全市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人的城镇化这个核心，着力构建科学的城镇体系，努力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积极统筹城乡发展，大力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水平。概括起来，就是要“把握一个方向，抓好两项规划，推进三项工作，强化四个保障”。

### 1、把握一个方向

就是要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提出的“要人为本，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提高城镇人口素质和居民生活质量”这个总方向。全市各级城乡规划建设部门要深入学习、正确把握会议精神，加快工作思维和工作重点的转变，要从过去的强调城市规模扩张转移到注重城市内涵的提质上来，城市规划要由扩张性规划逐步转向限定城市边界，更加注重生态环境的改善，更加注重对人文历史的保护，更加注重建筑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努力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真正让人民群众能切身体会到城镇化带来的实惠和成果。

### 2、抓好两项规划

一是全力配合省住建厅做好赣西城镇群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科学确定宜春在赣西城镇群的性质，突出宜春赣西中心城市地位，优化宜春对周边的交通联系，增强对周边城镇的辐射能力。深化“双核”（宜万、丰樟高）、“两带”（320国道、昌铜高速沿线）城镇群（带）规划研究，促进区域城镇有机衔接，资源共享，协调发展。二是要加快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加大村庄规划编制力度，6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2226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任务。通过加快规划编制，进一步优化城乡互动发展空间布局，着力构建科学的城镇体系。

### 3、推进三项工作

一是以推进城建三年升级战为平台，大力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中心城要以320国道改线，中心城备用水源工程、高铁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抓手，实现中心城区快速做大。重点研究空港、高铁、城南以及明月大道两侧等重点区域功能规划布局，做好城市综合体、现代物流业、专业市场等专项规划，优先保障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规划用地需求，助推中心城做强。加快旧城改造步伐，在注重延续历史文脉、保护历史遗存的同时，加大棚户区改造规划力度，合理疏散老城区功能和人口，助力中心城做优。加快推进湿地公园、震山公园、凤凰山公园、北湖公园以及一批运动小游园规划建设，保山护水，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再扬中心城生态优势。各地要全力推进全市城建三年升级战项目的实施，突出民生工程优先，突出基础设施项目带动，着力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宜居宜业质量。

二是要以推进镇村联动建设发展工作为抓手，加快城乡一体化。围绕“探索新型城镇化新路径”的总目标，按照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和时间节点强力推进，加强“三真一快两保障”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确保今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新建十个一”、“五个改造提升”304个规定项目，下半年组织开展考核验收。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通过细化目标、分解任务、督查调度、现场观摩、档案录入等方式，精

心组织，优质服务，确保我市此项工作排在全省前列。加强农房建设管理，从今年起，所有镇村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即将实施的《江西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包括乡、村庄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住宅建设，确保农房建设规范有序。

三是加强服务指导，全力促进建筑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完善企业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做好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对接，将企业诚信信息运用与市场准入挂钩，真正发挥诚信管理制度应有的作用；按照现代企业模式，大力支持建筑业企业强强联合，提高我市建筑业企业的整体实力和资质等级；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先行先试，设立建筑业总部基地；力争2018年实现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突破300亿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在全市启动“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年”活动，加大建筑安全巡查、检查和处罚力度，扎实开展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打非治违”工作，抓好《宜春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运用落实情况的检查。严格施工现场监管，强力推进完善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人像考勤远程信息管理系统，坚决杜绝较大事故的发生。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抓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环节的监管，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不断完善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全面落实提高住宅工程整体质量水平。实行差别化监管制度，突出对政府投资项目、保障性住房和校安工程的监管，突出对质量安全管理薄弱和诚信评价较差的责任主体的监管。强力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的推广工作，以大型住宅小区项目为重点，采取强制性措施，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规模化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居住质量水平，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 4、强化四个保障

一是强化思想保障。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若干规定和市委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

实做好“谋发展、比实干、争先进”解放思想实践提高阶段各项活动。二是强化制度保障。建立以各项完备的规章制度为基础，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为核心的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最大幅度地减少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各项检查，压缩一切不必要的开支和费用，真正把思想和精力集中到干事创业、争先进位的实际工作中去。三是强化作风保障。在全系统深入开展“比作风、看实干精神，比观念、看创新意识，比奉献、看岗位业绩，比能力、看业务水平，比服务、看满意程度”的“五比五看”活动，大力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四是强化政务公开保障。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把行政职权运行过程固化为系统程序，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做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 研发人员建设工作计划篇五

一、进一步规范建筑业市场，提升住宅科技化工业化水平。

进一步加大建筑市场整顿力度。结合区政府两年整治行动计划，重点打击建筑工程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狠抓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完善人脸识别考勤和项目管理人員的管理，抓好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系统的建设和运用。培育区内建筑劳务企业，进一步规范建筑劳务市场。强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建设富有特色的电子招投标试点监督平台。加大对招投标、工程发承包活动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完善投标保证金制度、评标专家管理制度。

进一步扶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发展绿色、节能住宅工程，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交付，推动区域建筑业健康发展。积极推进住宅建造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住宅建造市场，调研出台对应的激励措施。以房地产开发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为新型建筑工业化重点推进方向，在土地划拨和土地出



让合同中明确要求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筑。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政策保障体系，加快培育新型建筑工业化设计、施工、监理和构配件生产等企业，加速产能落后的小型企业的淘汰，提升区域综合实力。努力消除资质等级与产值不相对应，市场竞争不正当等现象。

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深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住宅工程、节能工程质量监管力度。深化智慧监管，施工现场关键节点动态掌控。深化施工现场在线视频监控管理，全面实施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生产监管系统。大力推行建筑工程现场e监督模式，全面推行建筑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制度。加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力度，有效控制建筑外门窗变形、渗漏等质量通病。加大新型墙体材料检测。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组建外聘专家库，聘用社会力量参与管理工作。

## 二、加强市场监测，积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持续发展。

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企业开发经营行为。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继续以去库存、稳房价为主要目标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持续发展。调整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科学管理出让居住用地，提高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应用水平，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转型发展，确保房地产投资和销售理性增长。

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交易备案和中介管理。加强房产交易管理。推进存量房网签工作，对取得网签资格的房产中介机构进行网签培训，设置公共网签点并加强公共网签点的培训和管理。强化房产经纪管理，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制度。强化房产交易信息的分类统计，按时报送交易备案数据。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

## 三、提升城市品质，大力推进城乡居住环境统筹发展。

切实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加强区域内危旧房屋日常巡查及现

场查勘。深入推进以危旧房治理为主的棚户区改造工作。根据我区2017年度危旧房棚改计划，努力完成市里对我区棚改任务的年度考核；配合区财政完成棚改项目融资。健全救灾救济保障体系，2018年起区政府每年安排172万元财政资金开展城镇危旧住房综合保险。进一步强化危旧房屋网格化监管。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动态巡查。加强直管公房出租和处置，规范维修管理，加快直管公房日常管理信息化建设。做好白蚁防治相关工作，完善白蚁药物进出库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

不断完善城市主体功能。加快推进北仑区城市品质提升和美丽县城建设的各项工作，围绕“生态北仑、美丽北仑”目标，实施核心景观、形象品质、文化特色、交通环境、民生服务、城市治理“六大提升策略”。开展美丽集镇整治提升，通过“一加强，三整治”，着力解决集镇规划不合理，设施滞后，特色缺失，管理薄弱等问题，全面提升集镇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质量。构建北仑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系统，谋划好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日常管理，建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组织协调机制。切实加速“海绵城市”建设，深入落实《宁波市雨水控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做好“812”人防指挥所维护、使用、管理，落实岷山学校人防工程建设。

全面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制定出台区政府、街道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成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编制工作；通过树立样板，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推进规划实施，进一步深化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对涉及乡容镇貌的重要街区、重要地段、重要节点开展项目设计，并组织实施。

努力改善农村群众居住环境。开展农村“三居”专项行动的试点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配套设施和农村生活环境，逐步建立健全我区农村“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在“治乱”的基础上，逐步将重心转移到“改旧提

质”上，全力推进我区农村品质提升。继续落实农房两改工作，推进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创建验收。推进宜居示范村工程建设，强化农村住宅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困难群众危房解围救助，逐步实现农村危房巡查和解危工作日常化。

#### 四、优化物业管理，着力提高城市居民居住 满意度。

完善物业行业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对物业企业的业务指导和服务监督，引导业主委员会正确履行职责。推进“阳光物业”、“诚信物业”、“文明物业”等相关举措。加强与第三方合作，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实施无物业小区自治管理补助。申请区财政适量资金改善无物业小区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提高无物业小区生活品质。

不断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落实装修管理备案工作。有物业项目由物业公司完成日常装修巡查工作的同时，进行装修备案工作；无物业项目(小区)由第三方落实装修巡查工作及装修备案工作。开展电梯保险保障工作，试点对全区417部电梯开展保险试点工作。开展相关创建和提升工作。规范物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五、狠抓干部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计划进程，结合中心组理论学习、党员干部网上学习、党风廉政教育计划等有序逐项落实，确保活动持续性、有效性。注重制度规范建设，加强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教育，狠抓制度规范的执行和督查，进一步推动作风改进和服务创新。不断完善和强化干部教育考核机制。全面梳理系统干部编制聘任情况，统筹配备聘任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奖优罚劣，调动和激发干部干事热情，加强干部队伍交流，提高人岗匹配度，积极培育高尚的理想情怀和对党的事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